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5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交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2024年末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26,431.18万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配合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鉴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全部关联方,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披露方面在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笔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4)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员,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结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5)公司董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6)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

(1)成立时间:2016/11/10

(2)主要股东:阮丽花持有其80%股权,铁山林持有其16%股权,耿明良持有其4%股权

(3)实际控制人:阮丽花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邦达的总资产为26,173万元,净资产5,718万元,营业收入26,888万元,净利润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

(1)成立时间:2015/1/4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33%股权,游雷持有其16.6667%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毅辉的总资产23,069万元,净资产9,657万元,营业收入254万元,净利润-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控")

(1)成立时间:2020/11/18

(2)主要股东:申长达持有其90%股权,栗志生持有其10%股权

(3)实际控制人:申长达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控的总资产1,170万元,净资产211万元,营业收入1,512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

(1)成立时间:2020/9/24

(2)主要股东:李建东持有其53.125%股权,闵忠武持有其34.375%股权,朱宝持有其9.375%股权,于忠恒持有其3.125%股权

(3)实际控制人:李建东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春宇科技的总资产10,698万元,净资产1,589万元,营业收入7,01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泓立泰")

(1)成立时间:2017/12/21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泓立泰的总资产9,243万元,净资产1,275万元,营业收入6,092万元,净利润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

(1)成立时间:2017/5/23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毅辉的总资产4,030.35万元,净资产657.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源视成")

(1)成立时间:2022/7/28

(2)主要股东:夏占吉持有其70%股权,管曦持有其30%股权

(3)实际控制人:夏占吉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源视成的总资产6738万元,净资产-314万元,营业收入241万元,净利润-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2023年、2024年与这7家发生的日常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公司积极要求7家供应商配合公司开展自查,并向这7家主体发函要求确认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家供应商于2025年5月29日回函说明: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外,7家供应商公司、7家供应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7家供应商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7家供应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资金最终流向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子公司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转款5,903.10万元来购CNC机床和陆片机设备,后因采购计划取消,款项于2019年4月退还给珠海诚邦达供应链,上述收付款财务记账,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形成了资金拆出。

(二)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4)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员,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结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5)公司董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6)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

(1)成立时间:2016/11/10

(2)主要股东:阮丽花持有其80%股权,铁山林持有其16%股权,耿明良持有其4%股权

(3)实际控制人:阮丽花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邦达的总资产为26,173万元,净资产5,718万元,营业收入26,888万元,净利润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

(1)成立时间:2015/1/4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33%股权,游雷持有其16.6667%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毅辉的总资产23,069万元,净资产9,657万元,营业收入254万元,净利润-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控")

(1)成立时间:2020/11/18

(2)主要股东:申长达持有其90%股权,栗志生持有其10%股权

(3)实际控制人:申长达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控的总资产1,170万元,净资产211万元,营业收入1,512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

(1)成立时间:2020/9/24

(2)主要股东:李建东持有其53.125%股权,闵忠武持有其34.375%股权,朱宝持有其9.375%股权,于忠恒持有其3.125%股权

(3)实际控制人:李建东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春宇科技的总资产10,698万元,净资产1,589万元,营业收入7,01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泓立泰")

(1)成立时间:2017/12/21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泓立泰的总资产9,243万元,净资产1,275万元,营业收入6,092万元,净利润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

(1)成立时间:2017/5/23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毅辉的总资产4,030.35万元,净资产657.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6.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源视成")

(1)成立时间:2022/7/28

(2)主要股东:夏占吉持有其70%股权,管曦持有其30%股权

(3)实际控制人:夏占吉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源视成的总资产6738万元,净资产-314万元,营业收入241万元,净利润-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2023年、2024年与这7家发生的日常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公司积极要求7家供应商配合公司开展自查,并向这7家主体发函要求确认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家供应商于2025年5月29日回函说明: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之外,7家供应商公司、7家供应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7家供应商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7家供应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资金最终流向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子公司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转款5,903.10万元来购CNC机床和陆片机设备,后因采购计划取消,款项于2019年4月退还给珠海诚邦达供应链,上述收付款财务记账,珠海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形成了资金拆出。

(二)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

1、资金占用具体过程

(1)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为珠海运泰利控股的母公司)、珠海达邦科技及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广电子")于2023年7月至9月与珠海源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视成")、珠海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毅辉")、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控科技")、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签订6份合同(合称"(宏广电子采购合同")用于购买设备等用途。2023年7月26日至9月26日宏广电子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8,950万元。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实体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利控股")等。

(2)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及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立斯")于2024年1月分别与源视成、珠海毅辉、河南毅辉、诚控科技、春宇科技签订6份合同(合称"(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用于购买设备等用途。2024年1月赫立斯批此同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8,950万元。

(3)2024年1月4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及珠海宏广电子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本次采购,2024年1月11-12日上述4家供应商均把广电子退还了全部28,950万元预付款。该笔退款的资金来源于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的预付款。

(4)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及赫立斯于2024年1月至3月分别与源视成、河南毅辉、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达")、春宇科技、珠海市泓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立泰")签订5份合同(合称"(赫立斯第二批采购合同")用于购买厂房设备等用途。2024年1月30日至3月21日赫立斯据此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合计26,300万元。预付款资金流向是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实体运泰利控股等。

(5)2024年3月20日至5月24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及赫立斯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赫立斯第一批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2024年4-6月上述供应商向赫立斯退还了28,376万元预付款,其余574万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由供应商退还给赫立斯及珠海达邦科技苏州分公司。

(6)2025年1月7日至10日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及赫立斯分别与上述供应商签订(解除协议),取消了"赫立斯第二批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2024年4月30日上述供应商向赫立斯退还了2,200万元预付款,其余24,100万元于2025年1月13-21日由供应商退还珠海达邦科技苏州分公司。

长园集团自查发现,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涉及的17份合同及17份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直接或间接支付给关联方运泰利控股,实质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运泰利控股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12月31日与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与26,431.18万元。

(7)2025年1月9日至13日,长园集团下属6家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等分别与泓立泰等9家供应商签订10份合同并以预付款名义支付给9家供应商合计24,466.324万元。以上资金最终转入到运泰利控股。2025年4月14-17日,6家子公司已经收到泓立泰等9家供应商退回的24,466.324万元。截止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日,关联方尚有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尚未支付。

(8)2023-202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未计算利息):

单位:万元

日期	占用	归还	余额
2023年7月26日-27日	19,950		19,950
2023年9月26日	9,000		28,950
2023年累计	28,950	0	28,950
2024年1月11日-12日	28,950		57,900
2024年1月11日-12日		28,950	28,950
2024年1月30日-31日	12,000		40,950
2024年2月27日	4,000		44,950
2024年3月19日-21日	10,300		55,250
2024年4月1日-30日		12,176	43,074
2024年5月8日-28日		15,000	28,074
2024年6月4日		3,400	24,674
2024年12月27日		74	24,600
2024年累计	55,250	59,600	24,600
2024年5月8日-28日		15,000	28,074
2024年6月4日		3,400	24,674
2024年12月27日		74	24,600
2024年累计	55,250	59,600	24,600
2025年1月9日-16日	24,466.324		49,066.324
2025年1月13日-21日		24,600	24,466.324
2025年4月14日-17日		24,466.324	0
2025年累计	24,466.324	49,066.324	0
总计	108,666.324	108,666.324	0

2、会计差错形成的原因

因为前述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导致部分子公司银行账户账实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宏广电子银行账户账实差异情况

2023年和2024年,宏广电子银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记载的发生额和余额与财务账记载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向源视成、珠海毅辉、春宇科技合计退款约28,950万元,2024年度公司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收回的原视成、珠海毅辉、春宇科技合计退款约28,950万元。

(2)赫立斯银行账户账实差异情况

2024年赫立斯银行账号的银行对账单记载的发生额和余额与财务账记载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为:2024年度赫立斯财务账未记录该账户向源视成、诚控科技、珠海毅辉、春宇科技、河南毅辉、诚邦达、泓立泰合计转款约55,250万元,以及未记录该账户从上述公司收款约30,650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第二季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息收入等报表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经公司全面自查核实,本次会计调整事项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相关事项的财务影响。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应更正而未更正的重大会计差错,后续如因核查工作进展发现需调整事项,公司将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

1、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	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交易金额			租入物业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春宇科技	注1	27,166,826.66	62,381,270.37	37,461,299.23			
2	珠海诚邦达	注2	345,384,960.14	267,104,691.85	200,264,503.09			
3	珠海泓立泰	注3	46,609,918.33	59,558,872.91	39,859,668.39	1,036,908.59	949,419.90	89,013.60
4	河南毅辉	注4	16,418,068.06	961,774.13	–	2,473,097.17	2,473,097.17	2,400,271.85
5	珠海毅辉	注4	118,830.77					
6	珠海源视成	注5	6,788.70	1,079,066.85	1,346,357.84			
7	珠海诚控	注6	32,016.82	350.44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背景用途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出租物业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春宇科技	注1	368,544.21		1,120,000.00			
2	珠海诚邦达	注2	1,013,726.11	305,714.85	74,169.85			
3	珠海泓立泰	注3	91,412.48	1,133,110.25	1,712,194.23	461,407.71	513,128.62	241,504.00
4	河南毅辉	注4						
5	珠海毅辉	注4						
6	珠海源视成	注5						
7	珠海诚控	注6		74,303.55	80,417.9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年末往来余额(不含年末通过供应商资金占用余额,正数为应付、负数为应收)			年末通过供应商资金占用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春宇科技	12,917,026.71	31,204,763.50	30,391,797.66		49,860,000.00	40,000,000.00
2	珠海诚邦达	120,490,796.60	78,436,923.04	116,601,612.73			81,000,000.00
3	珠海泓立泰	16,471,562.19	1,411,927.67	2,716,499.68			40,000,000.00
4	河南毅辉	6,911,488.77	2,040,452.63	79,779.86			40,000,000.00
5	珠海毅辉	6,747,786.26				93,690,000.00	–
6	珠海源视成	-45,960.77	436,028.83	32,227.84		96,100,000.00	40,000,000.00
7	珠海诚控	1,392,115.44	-83,963.03			49,850,000.00	5,000,000.00

注1:春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

交易用途:(1)公司从春宇科技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机加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机加件是指利用加工中心或机床设备对原材料(如圆钢、合金等)进行切削、打孔和精加工等加工工序而成的半成品。(2)公司向春宇科技出售的主要是自动化设备。

交易背景:

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是消费电子厂家,公司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消费电子产品型号多、升级换代快、季节性强,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具有客户定制化程度高、小批量、多型号等特点,一般每年9月至下年2月是产品研发打样阶段,3-8月是产品量产出货高峰期。若公司按照高峰期水平配置机加员工和设备产能则势必造成淡季机加人员和设备闲置浪费,为了减少产能浪费,公司以保留了部分机加产能而其余机加件委托多家外协厂家完成。春宇科技主要从事CNC精密加工业务,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有约150名员工,是公司主要机加件外协厂之一。春宇科技于2020年底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珠海市春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春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春宇科技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2:珠海诚邦达

交易的用途:(1)公司从珠海诚邦达采购的产品主要是标准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电子类科件(电阻、电容、IC、PCB等),电气类科件(线缆、阀门、气缸等、传感器、电机等)、电脑及周边(主机、显示器、网关、配套软件等)、辅助类(包材、工具等)。(2)公司通过诚邦达销售的主要是装备类产品及配件。

交易背景:公司智能装备类业务零售性较强,若按照高峰期工作量配置采购人员,则会造成淡季采购人员工作量不饱和,人力资源浪费较严重。2017年起公司与诚邦达开始合作,由诚邦达根据公司需求进行标准件采购并转售给公司。珠海诚邦达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人员拥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厂家珠海子公司15年以上采购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珠海当地制造业供应链情况。珠海诚邦达员工总数超过50人,且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国家标准认证(GB/T 19001-2016),与日本三菱、日本松下、西门子等多家全球知名标准化器件厂家建立了稳定业务关系,并已获得南京模视、欧姆龙、日本TOYO等多家知名企业的国内授权代理。通过与珠海诚邦达合作,公司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工作"减负"的同时,在确保质、采购人员配置也得以优化。多年实践表明这种的供货能力和价格达到公司要求,近年公司智能装备类专用标准件水平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注3:珠海泓立泰

交易用途:(1)珠海泓立泰主要为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类业务提供产品装配服务,产品装配主要是指根据设备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及技术规范把各类零部件精准组装成完整的产品。(2)公司向珠海泓立泰销售产品主要是PCBA等电子物料,向其提供劳务主要是向装配人员提供餐饮服务。(3)公司向珠海泓立泰出租物业主要是由于项目保密原因需要珠海泓立泰在公司"区内进行的装配服务而向其出租的部分公司自有厂房。

交易背景:(1)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类业务零售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产品装配环节委托珠海泓立泰等外协厂完成,该环节对于装配人员的配合度和熟练度要求较高,可靠的产品装配团队是公司以聚焦核心业务环节的保障。珠海泓立泰是河南毅辉子公司,公司自2018年与珠海泓立泰建立业务关系,珠海泓立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超过200人的服务团队且团队稳定性高,泓立泰位置靠近公司十门基地,经过多年磨合泓立泰提供的外协服务得到公司高度认可。

注4:河南毅辉及珠海毅辉

交易的用途:(1)公司从河南毅辉及珠海毅辉采购的商品主要是机加件,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2)公司从河南毅辉租入物业主要是公司河南信阳的制造基地厂房。

交易背景:河南毅辉原为公司智能工厂装备业务的主要机加外协厂家之一,珠海毅辉和珠海泓立泰是河南毅辉下属子公司。双方于2016年建立业务关系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由于河南毅辉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不再承接机加业务。公司租入的河南毅辉厂房是公司河南信阳制造基地厂房,面积约2.4万平米,主要从事电网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供应北方市场。

注5:珠海源视成

交易用途:公司从珠海源视成主要采购开关电源、PCBA板件、单双头离子风机等产品,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

交易背景: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ESD静电检测系统设备是本公司之子公司达明科技的标准化产品,该产品研发前期,珠海源视成参与了前期勾通、设计、开发和验证等工作。珠海源视成提供的单双头离子风机、手环智能控制盒、接地检测控制盒等产品也获得了达明科技的审核与认证。本公司之子公司长园装备制造的制衣项目,需采购的PCBA类物料及组件,由珠海源视成协助研发、定制。

注6:珠海诚控

交易用途:公司从珠海诚控主要采购工业相机等产品,用于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类产品的生产。

交易背景:公司的智能工厂装备业务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需采购工业相机等产品,珠海诚控是大华相机品牌的经销商,价格及交期具备优势。

2、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以及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

2025年2月,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就子公司银行存款存在账实差异自查。经过向相关供应商和监事会审计控股核实情况,确认长园集团董事长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更正。

经公司自查,宏广电子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17份合同(含相关《解除协议》)未经适当授权审批,款项收付未经恰当授权且未及时入账,通过第三方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具有故意性和隐蔽性,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发现资金占用及配合资金占用的主体。由于公司就7家主体涉及的关联交易未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导致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中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包括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等)存在差异。详见本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四)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员,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结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自2025年2月就公司的账实不符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

	合同流程	付款流程
2023年宏广电子6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审批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宏广电子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公司智能装备板块采购负责人,会计签字
2024年赫立斯6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赫立斯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子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会计签字
2024年赫立斯5份采购合同	未履行合同流程,加盖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珠海达邦科技/赫立斯公章以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	纸质(付款申请书),制单人为子公司采购负责人,财务会计签字

(1)上述预付款及预付款退回所涉17份合同(含相关《解除协议》)的签署以及上述金额对外付款来履行公司正常审批手续,未经公司管理层审批,也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说明公司合同审批方面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资金付款层面只有子公司采购人员和子公司财务会计签字,大额资金流出缺少复核及复核记录金额确认,说明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方面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付款申请书》中签字的采购人员、会计已经于2025年2月申请离职。

根据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公司于2025年2月发现子公司宏广电子、赫立斯存在账实差异情况。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自查资金的最终流向以确定是否形成占用以及确定占用主体,相关回流资金的来源,以判断占用资金是否归还。在2025年3月底,公司自查确认,本次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裁吴启权控制的关联方,其本人对此事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副总裁兼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泽分管公司财务、资金,且担任(公司资金流出主体)法定代表人,需承担管理责任。

2、公司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

(1)公司积极进行被占用资金,截至2025年4月17日关联方已退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并承诺于2025年9月30日前退还相关利息。公司将督促并持续跟进还款进度。

(2)公司扣发相关主管人员2024年全部年终奖励。

(3)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已对此事作出说明,并主动辞去了兼任的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任命公司原副总裁齐文健出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姚泽主动辞去兼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陈美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姚自查进展向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5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2023年、2024年末占用余额分别为29,426.85万元、26,431.18万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配合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含下属公司)追认为公司关联方,并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3季报、2024年1-3季报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鉴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公司全部关联方,无法确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披露是否充分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此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公司在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的审议披露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公司董事长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有关期间会计笔错更正的形成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已完整反映有关事项的影响,以及是否仍存在重大错报需进一步调整;(3)近三年公司与上述7个主体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背景、采购商品或服务用途、交易金额、期末应付预付金额以及与公司财务报告数据的差异,说明未及时发现差异及资金占用的原因;(4)有关资金拆出涉及审批流程及主要责任人员,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追责及追偿措施,并结合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5)公司董长吴启权上任以来主导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核实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实际流向董事长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情况;(6)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合同审批、关联方认定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实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方与上述7个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与2024年度配合关联方进行资金占用的7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珠海市诚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邦达")

(1)成立时间:2016/11/10

(2)主要股东:阮丽花持有其80%股权,铁山林持有其16%股权,耿明良持有其4%股权

(3)实际控制人:阮丽花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邦达的总资产为26,173万元,净资产5,718万元,营业收入26,888万元,净利润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河南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毅辉")

(1)成立时间:2015/1/4

(2)主要股东:河南毅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33%股权,游雷持有其16.6667%股权

(3)实际控制人:游雷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毅辉的总资产23,069万元,净资产9,657万元,营业收入254万元,净利润-2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珠海市诚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控")

(1)成立时间:2020/11/18

(2)主要股东:申长达持有其90%股权,栗志生持有其10%股权

(3)实际控制人:申长达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诚控的总资产1,170万元,净资产211万元,营业收入1,512万元,净利润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珠海市春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宇科技")

(1)成立时间:2020/9/24

(2)主要股东:李建东持有其53.125%股权,闵忠武持有其34.375%股权,朱宝持有其9.375%股权,于忠恒持